臺南市七股區公所CEDAW宣導辦理成果報告

<table>
<tr><td>辦理單位</td><td colspan="4">七股區公所社會課</td><td>辦理日期</td><td>114/05/21</td></tr>
<tr><td>活動名稱</td><td colspan="4">七股區114年高齡友善推動委員會暨性平宣導</td><td>宣導對象</td><td>參與民眾</td></tr>
<tr><td rowspan="3">宣導人數</td><td colspan="3">性別</td><td rowspan="2">共計</td><td rowspan="3">CEDAW
自製宣導媒材類別</td><td rowspan="3">□講義 □文宣
□簡報
□廣播錄音檔
□影片
■其他: 宣導看版</td></tr>
<tr><td>女</td><td>男</td><td>其他</td></tr>
<tr><td>13</td><td>7</td><td>0</td><td>20</td></tr>
<tr><td>宣導管道</td><td colspan="6">□網路平台(含FB、Line、Youtube、Instagram、Podcast等)
□影片播放(廣告等) □廣播 □電視牆
□活動設攤 □競賽 □平面廣告空間
□研討會、座談會、說明會 □辦理CEDAW實體課程、工作坊
■其他: 七股區114年高齡友善推動委員會</td></tr>
<tr><td>CEDAW應用</td><td colspan="6">1. CEDAW第15條：不分性別在法律上均享有行使法律行為及管理財產平等的權利。
2. CEDAW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不分性別均享有對土地、不動產的法定繼承權利。</td></tr>
<tr><td colspan="7">宣導媒材內容及宣導過程整體概述</td></tr>
<tr><td colspan="7">■ 宣導媒材內容概述：本場次宣導活動運用地政局製作「繼承不分性別 財產繼承性別平等」CEDAW第15條，向與會者宣導不分性別在法律上均享有行使法律行為及管理財產平等的權利及CEDAW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在遺產繼承方面不論性別為何均擁有相同的權利。
在傳統觀念中認為女性出嫁後即不應與家中的男性有相同權利繼承遺產，然而這樣的傳統觀念與法律規定並不相符，卻持續發生著...希望藉由宣導突破傳統性別刻板觀念的框架，讓所有性別能在任何形式的基礎上有著相同權利。</td></tr>
</table>

CEDAW自製宣導媒材：

1.臺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單位)、區公所自行製作且含有CEDAW相關條文或一般性建議。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使用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其他非本府製作不算)

2.僅懸掛紅布條不得算入

3. CEDAW宣導對象應為民眾

- **宣導過程概述**：利用七股區114年高齡友善推動委員會會議開始前以宣導看板搭配聊天方式向在場與會民眾宣導 CEDAW 第15條、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財產繼承不應該有性別的區分，加深對性別平等的實質印象。
- **資源投注與結合情形**：運用地政局製作媒材文宣，結合七股衛生所舉辦高齡友善推動委員會開會場合及公所友善設施(哺乳室、無障礙坡道及無障礙廁所等)向現場參與民眾以文宣的方式進行性別平等觀念宣導。
- **執行成效**：提供20名與會者認識 CEDAW 概念，籍由宣導突破傳統刻板印象框架，提升性別平等觀念。

宣導活動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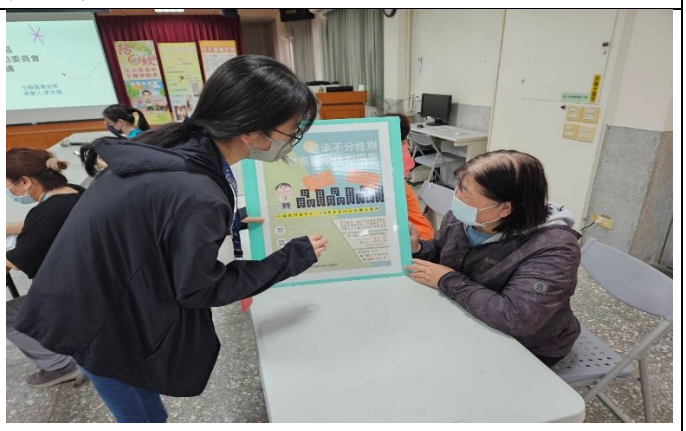

以文宣看板搭配聊天方式推廣認識 CEDAW 第15條、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財產繼承不分性別觀念。

CEDAW 自製宣導媒材：

1. 臺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單位)、區公所自行製作且含有 CEDAW 相關條文或一般性建議。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使用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其他非本府製作不算)
2. 僅懸掛紅布條不得算入
3. CEDAW 宣導對象應為民眾